



刑事犯罪办案指引丛书

编委会主任：陈国庆

刑事重罪 办案指引

黄琳 / 主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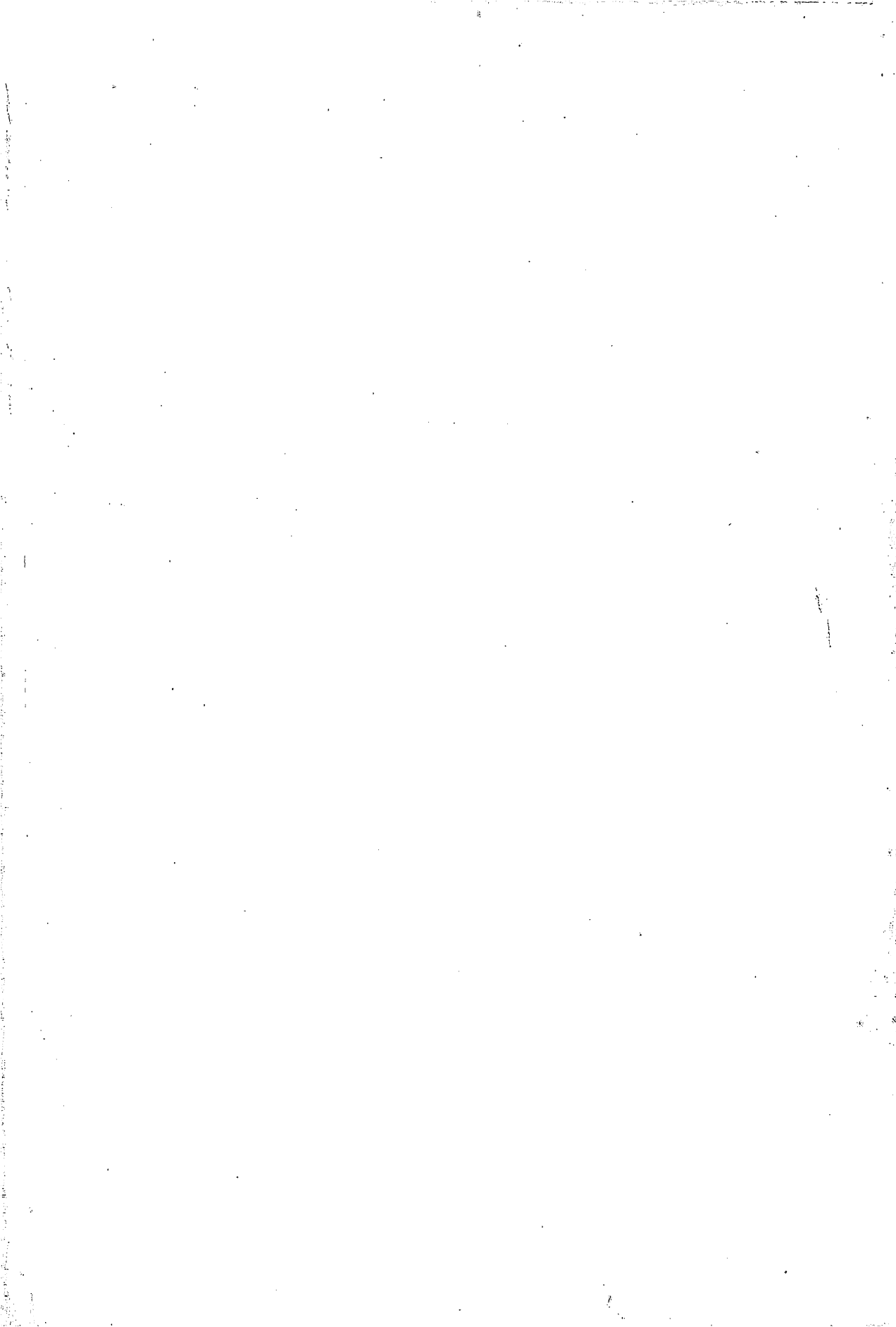


XINGSHI ZHONGZUI

BANAN ZHIYIN

1

中国检察出版社



《刑事犯罪办案指引丛书》

编 委 会

主 任：陈国庆

副主任：苗生明 元 明 史卫忠 郑新俭 罗庆东

编 委：（按照姓氏笔画排序）

王文利 贝金欣 刘 辰 肖先华 劳 娃

张建忠 周惠永 曹红虹 黄 琳



刑事犯罪办案指引丛书

编委会主任：陈国庆

刑事重罪 办案指引

黄琳 / 主 编

XINGSHI ZHONGZUI

BANAN ZHIYIN

中国检察出版社

《刑事重罪办案指引》

主编及编写人员

本册主编：黄琳

编写人员：（按照姓氏笔画排序）

王宇嵘 王勇 王惠 苏云姝

李业青 余红 范海波 谢闾

魏国巍

序 言

陈国庆*

2021年6月,《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印发,这是党的历史上首次就加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作出明确部署,为新时代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根本遵循和科学指南,也为检察工作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刑事检察是检察机关最基本、最核心的业务,是履行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发挥检察机关在国家政治、经济、社会生活中保障法律实施作用的最为重要的方式和途径。新时代刑事检察工作应当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探索具有中国特色、符合司法规律的创新发 展之路。

随着检察工作的发展、司法责任制的落实、内设机构的调整、“捕诉一体”办案机制的确立,刑事检察队伍的结构发生了很大的变化,检察人员的能力素养与新形势下刑事检察工作的需要仍有差距。为加强刑事检察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努力打造“四个铁一般”的刑事检察铁军,最高人民检察院刑事检察部门有关同志组织编写了《刑事犯罪办案指引丛书》(以下简称丛书)。

* 陈国庆,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

丛书突出“专业性、分层次、针对性”，集中解决各专业刑事办案领域中常见、多发、热点、新型犯罪的司法实务问题，立足检察机关批捕、起诉、监督工作一体化需要，兼顾法律职业共同体和学界需求，对重要罪名或类罪名，结合典型案例、法律规定，依据法律、政策、学理，进行深入分析、研讨，提示重点，提炼规则，提供有说服力的解决方案。

编写过程中，始终注意贯彻和体现本丛书的编写目的：

第一，立足检察，全面指引。丛书适应刑事检察专业化办案需要，融理论和实务、案例和法律、总则和分则、实体和程序、刑事法律和非刑事法律、定罪和量刑于一体，为办案工作提供全方位、多维度指引、帮助，实现“一卷在手、办案顺手”。

第二，立足办案，有的放矢。丛书紧贴办案工作，紧密结合不同领域、种类犯罪特点和司法实践，对办案工作中的重点、难点、热点问题，充分运用法律、原理、政策进行分析，提出解决方案；对相关的指导性案例、典型案例及相关法律作出梳理，提炼出切实管用的办案指引。

第三，立足实用，繁简得当。丛书摒弃大而全的刑法教科书模式，以问题为导向，打造精简、实用的刑事办案操作指南。对办案中的普遍困惑，结合学理通说给出权威观点，厘清问题，阐述本质；对办案中的争议问题，结合实践提出办案思路和倾向性观点，力求达致言之有理、持之有据，法理情相统一。

第四，立足指导，规范权威。力求以精干的作者团队确保丛书的高质量和指引借鉴价值。丛书由最高人民检察院第一、二、三、四检察厅等刑事检察部门领导、相关办案组主办检察官或高级检察官任分册主编。写作团队以高检院各专业办案组为主要作

者，适当邀请地方检察机关司法实践经验丰富、研究能力强的检察官参与写作，经相关部门领导审稿后，由本书编委会审定。

新时代新理念新要求。希望丛书的出版能对刑事检察官的专业培训和自我学习提供有益参考，对检察系统内刑事领域高层次领军人才的培养挖掘提供交流平台，为全面提升法律监督质效，抓实刑事检察工作“质量建设年”起到积极作用。

2022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故意杀人罪办案指引	1
第一节 故意杀人罪概述	3
一、故意杀人罪的立法沿革	3
二、故意杀人罪的发案态势	4
三、故意杀人罪的概念和构成特征	5
四、故意杀人罪的追诉标准	7
第二节 故意杀人罪的证据审查	10
一、故意杀人罪的证据要件	10
二、故意杀人罪常见证据审查	18
第三节 故意杀人罪的认定处理	24
一、故意杀人罪的罪与非罪	24
二、故意杀人罪的此罪与彼罪	28
三、故意杀人罪的犯罪形态	35
四、不作为故意杀人的认定	36
五、故意杀人罪的死刑适用	37
六、故意杀人罪的认罪认罚从宽适用	39
第四节 相关案例及文书选编	43
一、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性案例	43
二、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案例	55
三、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案例	58
四、最高人民检察院典型案例	64



五、法律文书选编	73
第五节 相关法律规定	89
一、法律	89
二、司法解释和规范性文件	90
第二章 抢劫罪办案指引	101
第一节 抢劫罪概述	103
一、抢劫罪的立法沿革	103
二、抢劫罪的概念和构成特征	108
三、抢劫罪的追诉标准	115
第二节 抢劫罪的证据审查	116
一、抢劫罪的证据要件	116
二、加重处罚要件方面的证据	121
第三节 抢劫罪的认定处理	124
一、抢劫罪的认定	124
二、携带凶器抢夺型抢劫的认定	134
三、转化型抢劫罪的认定	136
四、抢劫罪的此罪与彼罪	142
第四节 相关案例评析	146
一、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性案例	146
二、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案例	151
三、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案例	153
四、最高人民法院典型案例	157
五、其他相关案例	160
第五节 相关法律规定	163
一、法律	163
二、司法解释和规范性文件	164

第三章 枪爆类犯罪办案指引	183
第一节 枪爆类犯罪概述	185
一、枪爆类犯罪所涉罪名	185
二、枪爆类犯罪的立法沿革	185
三、枪爆类犯罪的发案态势	188
第二节 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枪支、弹药、 爆炸物罪办案指引	190
一、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枪支、弹药、 爆炸物罪的概念和构成特征	190
二、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枪支、弹药、 爆炸物罪的追诉标准	192
三、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枪支、弹药、 爆炸物罪的证据审查	194
第三节 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危险物质罪办案指引	200
一、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危险物质罪的概念和 构成特征	200
二、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危险物质罪的追诉标准	201
三、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危险物质罪的证据审查	202
第四节 盗窃、抢夺枪支、弹药、爆炸物、危险物质罪 办案指引	205
一、盗窃、抢夺枪支、弹药、爆炸物、危险物质罪的 概念和构成特征	205
二、盗窃、抢夺枪支、弹药、爆炸物、危险物质罪的 追诉标准	207
三、盗窃、抢夺枪支、弹药、爆炸物、危险物质罪的 证据审查	208
第五节 抢劫枪支、弹药、爆炸物、危险物质罪办案指引	211
一、抢劫枪支、弹药、爆炸物、危险物质罪的概念和 构成特征	211

二、抢劫枪支、弹药、爆炸物、危险物质罪的证据审查	213
第六节 非法持有、私藏枪支、弹药罪办案指引	216
一、非法持有、私藏枪支、弹药罪的概念和构成特征	216
二、非法持有、私藏枪支、弹药罪的追诉标准	217
三、非法持有、私藏枪支、弹药罪的证据审查	218
第七节 枪爆类犯罪的认定处理	222
一、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	222
二、枪支及枪支散件认定	228
三、爆炸物、危险物质认定	229
四、枪支、弹药、爆炸物鉴定程序	232
五、枪爆类犯罪认罪认罚从宽适用	234
六、当前司法实践中出现的其他认定问题	235
第八节 相关案例评析	236
一、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案例	236
二、刑事审判参考案例	238
三、其他相关案例	243
第九节 相关法律规定	246
一、法律	246
二、行政法规	254
三、部门规章	262
四、司法解释和规范性文件	278

第一章

故意杀人罪 办案指引

第一节 故意杀人罪概述

一、故意杀人罪的立法沿革

(一) 我国古代杀人犯罪立法的历史演变

故意杀人罪是自然犯，有法律以来就有之，是最古老的罪名之一。古人将中国古代刑法的起源归于夏禹时代的“皋陶作刑”，《左传》引：“夏书曰：昏、墨、贼，杀，皋陶之刑也，请从之。”据春秋后期晋国大夫叔向的解释，“杀人不忌为贼”，即毫无顾忌地杀人，就认为构成“贼”的罪名，应处以死刑。

战国时期的李悝参考各国刑法，作《法经》，共六篇，其中杀人就属于其中的贼法。其后在秦汉、魏晋南北朝时期都有关于杀人罪的规定。据《史记·商帝本纪》记载：刘邦入关后，曾宣布约法三章“杀人者死，伤人及盗抵罪”。汉朝建立后，又制定《九章律》将杀人罪规定在《贼律》篇中，这是我国刑法史上第一次以杀人作为罪名规定在刑法中，给其后的魏、晋、隋、唐、宋等王朝带来深远的影响。

唐代是中国封建时代的巅峰时期，《唐律》是中国封建法典的经典，是唐代以前律典的总结和升华。《唐律》规定，杀人罪分为谋杀、故杀、劫杀、斗杀、误杀、戏杀和过失杀七种，被称为“七杀”。谋杀指预谋杀人，一般指二人以上合谋杀人，在特定情况下，一人也算谋杀；故杀指故意杀人；劫杀指因劫夺囚犯而杀人；斗杀指在相互斗争中杀人；误杀指有杀人故意，但杀错了人；戏杀指本来无杀人的意思，而以杀人的行为做游戏，因而致人于死；过失杀指本来无杀人的意思，因过失而致人死亡。基本准确概括了当时历史条件下各种类型的故意杀人罪，罪名全面，层次分明，逻辑清晰，处刑合理。谋杀、故杀是依照犯罪人对待犯罪的心理状态

来确定的，而斗杀、误杀、戏杀、过失杀是依据犯罪后果来确定的，造成死亡后果的，构成杀人罪，造成伤害后果的，构成伤害罪。在七种杀人罪的形式中，只有谋杀、故杀和劫杀处以“斩”的死刑，斗杀处以“绞”的死刑，而斗殴误杀伤人，虽以斗杀论，但比斗杀减一等，处以流三千里的刑罚，谋杀误杀助己的，比斗杀减二等，处流二千五百里的刑罚。戏杀的，减斗杀二等，处流二千五百里的刑罚。过失杀人的，则依据结果收赎。即使在故杀中，也因长幼伦理、尊卑关系，并非都处以死刑。

宋律、明律和清律基本沿袭了唐律关于杀人犯罪之规定，仅在部分刑罚处置上有所不同。

总之，在我国两千多年的历史中，故意杀人犯罪一直属于严厉打击的几类重罪之一，其社会危害性往往被提升到与严重危害皇权的政治性犯罪以及严重违背儒家道德的伦理性犯罪同等高度，除少数情况外，基本适用死刑、流放等最严苛刑罚。

（二）新中国刑法关于故意杀人罪的变化

新中国成立之初，国家在颁布实施一系列单行刑法的同时，也开始了刑法典的起草工作，先后形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大纲草案》（195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指导原则草案（初稿）》（1954年），均对故意杀人罪进行了规定，后因历史原因，该草案未能进入立法程序。新中国成立之初至1979年第一部刑法颁布前，打击故意杀人犯罪，主要依据单行刑法及政策。

1979年，新中国第一部刑法颁布，对故意杀人罪的罪状和法定刑进行了规定。1997年刑法重新修订，对故意杀人罪的规定未做修改，沿用至今。

二、故意杀人罪的发案态势

改革开放后，特别是近二十年来，随着我国经济高速发展、社会结构不断调整、人口流动爆炸式增长，故意杀人案件在数量、类型等方面呈现出明显不同的特点。

1. 故意杀人案件总数长期保持在全世界低位。随着非户籍常住人口